



# 永垂不朽 真理

*Truth For All Time*

A Brief Outline of The Christian Faith

基督教信仰綱要

(John Calvin) 著

王之璋 譯

# 永垂不朽——基督教信仰綱要

---

作者：約翰·加爾文 (John Calvin)

翻譯：王之璋

責任編輯：徐嘉徽

封面設計：鄭喜文

內文排版：林怡吟

發行人：麥安迪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TEL：(886)2-2718-3110 FAX：(886)2-2718-3112

通訊處：台北市105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40號1樓

劃撥帳號：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1731號

2013年7月初版·2013年11月二刷·2016年3月三刷

Website: [www.crtsbooks.net](http://www.crtsbooks.net)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 *Truth For All Time: A Brief Outline Of The Christian Faith*

First Banner of Truth edition 1998,

Reprinted 2000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3 Murrayfield Road, Edinburgh EH12 6EL,

P. O. Box 621, Carlisle, Pennsylvania 17013, USA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The only exception is brief quotations in printed reviews.

Chinese edition © 2013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1F, No. 40, Alley 6, Lane 133, Sec. 4, Nan-Jing E. Road, Taiwan, R.O.C.

Tel: (886)2-2718-3110 Fax: (886)2-2718-3112

e-mail: [rtf4tw@ms64.hinet.net](mailto:rtf4tw@ms64.hinet.net)

· Printed in Taiwan ·

ISBN：978-986-6687-45-7

定價：新台幣130元

# 目錄

	周序	5
	英文譯者序	7
第一章	認識神和認識自己	11
第二章	主的律法	19
第三章	信心	33
第四章	禱告	55
第五章	聖禮	69
第六章	教會與國家的秩序	75

## 周序



《永垂不朽》用了大約三萬字，把基督教的信仰歸納與呈現，而且包含勸勉人悔改與鞏固人信心的功效。加爾文不只是一位傑出的神學家，也是牧者，關心讀者的靈命，也關心社會。寫作的時期是十六世紀的歐洲，歷史與文化背景與今日華人基督徒的處境顯著地不同。例如書中勸勉所有君王都應臣服於基督。雖然所講的沒錯，但從二十一世紀的政治現實來看，這勸勉的目的已成為遙不可及的理想。可是，這本小書既然是聖經真理的歸納與應用，其信息是當代信徒所需要的，也是適時的。

這本書有一些特徵值得一提。首先，加爾文的神學立場是以神為本，高舉神的主權，包含揀選的主權。第二，他對因信稱義有精闢的討論，尤其是清楚地說明人的得救不可能靠行為，但是得救後必定有好的行為。雖然信徒的好行為不完全，但在基督裡，還是可以蒙神的悅納。第三，加爾文教導《十誡》，並簡單地詮釋與應用每一條誡命。第四，在講解《使徒信經》時，他同時也論述三位一體的教義，強調神不只是三位，也是一

位。信經的應用顯示他對教會傳統的尊重。第五，加爾文教導禱告的必要性，講解主禱文，並提供「愛的律」來指引信徒的禱告。第六，他強調聖禮的必要性，並簡單地提到他的聖禮神學，就是「記號論」。第七，講到教會秩序，加爾文提醒教會的牧長們不要忽略「捆綁與釋放」的權柄。

很難得看到一本三萬字的小書，能準確、整全、有力地歸納與教導聖經真理。這是一本經典著作，也是一本適時的著作。筆者大力地推薦。

周功和

2013年4月5日

## 英文譯者 序



你手上所拿的這本書，是一顆小而珍貴的寶石。這顆寶石埋沒在土裡遭人遺忘太久了；而現在它既被挖掘了出來，你會發現，它仍然有著燦爛奪目的光芒，它的價值絲毫不減當年。

加爾文（John Calvin）深知，如果要讓宗教改革時期所重新發現的聖經真理傳遍全世界，那麼，就需要用一種合宜的形式把它們呈現出來，好讓一般人能夠理解。因此，在1536到1537年的那個寒冬，二十九歲的加爾文用法文寫下了《基督教信仰綱要》（*Brief Outline of the Christian Faith*）一書。實際上，這本小書是他另一本書的摘要，那正是《基督教要義》（*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第一版。在《基督教要義》第一版中，有許多內文是直接摘自《基督教信仰綱要》這本書。

《基督教信仰綱要》在1542年被一本要理問答（譯注：日內瓦要理問答，Geneva Catechism）取代了。在要理問答中，加爾文同樣詳細地處理了每一個基要真理，只是順序不同。很快地，這本要理問答便通行於全

歐洲講法語的改革宗教會。因著加爾文的要理問答盛極一時，使得《基督教信仰綱要》這本書被人遺忘了三百多年。

在1877年，博第爾（Monsieur Henri Bordier）於巴黎國家圖書館（Paris National Library）發現僅存的一本《基督教信仰綱要》原著。這使得本書能在1878年重新付梓。接著，德文版（1880年和1926年）和義大利文版（1935年）也相繼出版。科希爾（Pierre Courthial）以現代的法文來重現這本書，並於1953年出版。我特別要感謝科希爾授權讓我能根據他的版本，將此書翻譯成英文。

就我所知，歷史上曾經一度將加爾文的《基督教信仰綱要》譯成英文，那是在1949年由福爾曼（Paul T. Fuhrmann）翻譯，倫敦的盧特沃斯出版社（Lutterworth Press）出版。這本嚴謹的學術譯作有許多的特色：它附上一篇探討歷史的序言，內文有許多批判性和解釋性的註腳。它相當接近加爾文在1537年所寫的法文原稿，也參考了拉丁文的版本；這拉丁文的版本是由加爾文自己翻譯的，為了服事「其他（不講法語）的教會」。我的翻譯參考了福爾曼的譯本，雖然我在許多地方並不同意他的翻譯。

利物浦大學法文系的查普曼教授（Carol Chapman）和愛丁堡大學法文系的藍教授（Margaret Lang）分別審

閱了我的譯文。我感謝她們在百忙之中，為這本書所付出的時間和心力。她們不只糾正了我的錯誤，還給了我不少建議。我也採納了她們的意見，好讓此譯本更加完美。然而，我要強調的是，我個人須完全擔負本書是否準確、完備的責任。

加爾文沒有習慣附上他所提及的經文，而為了現代讀者的方便，我在本書加上了經文。你也會發現，加爾文所引用的聖經，有許多和英文聖經的譯文很不一樣，這是因為那些經文是他自己直接從原文翻譯的，或者是引用一些現代基督徒不熟悉的聖經譯本。

總之，你手中的這本書，就是加爾文為平信徒量身訂做的，深入淺出地把基督教信仰呈現出來！他的目的並不是要攻擊特定的人物或團體，而是建造信徒。他的寫作方式既清新雋永，又平易近人；內容宏偉壯闊，浸透在聖靈的教導中。在本書中你將目睹當年宗教改革的衝勁與力道。此刻你所展讀的是基督教的信仰核心，你將會感受到這個信仰對神、對人的熱情與熾愛。

本書清楚地教導關於神的真理，作者熱切地期待，不論你是第一次接觸基督教信仰，或是因著神的恩慈，已經住在主耶穌基督裡的人，願你都能把這真理活出來。

歐亞特（Stuart Olyott）謹識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

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

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

(參彼前二2，三15，四11)

## 第一章



# 認識神和認識自己

---

### 一、人類生存的目的，是為了認識神

**無**論任何地方，不管那裡有多野蠻、多荒蕪，你都找不到一個人是對「宗教」沒有任何想法的。這是因為人的受造是為了認識這位創造主的尊榮，並且因著認識祂而尊崇祂是超越宇宙萬物的那一位。我們要用我們一切的愛、敬畏與尊崇之心來榮耀祂。

對神的意識原本就深植在每個人的心中，而不信神的人卻一味地要抹除這個記憶。我們先不討論他們；對於我們這些聲稱自己具有宗教信仰的人來說，必須提醒自己，我們的今生不會存到永遠，而且很快就會結束。我們必須要默想永生之事。

至今，永恆與不朽的生命只能在神裡面找到。因此，我們一生主要關注的事物，應當是尋求神。我們

因為逃不了，而帶來了更大的恐懼。真敬虔並不是這樣的，而是要以單純和真誠的熱心，愛那真正的天父，仰望那真正的主；真敬虔擁抱神的公義，厭惡任何冒犯祂的事，遠勝過對死亡的厭惡。

凡具有這般熱心的人，就不會魯莽地去製造一個符合自己需要的假神，反而是從神的身上來尋求對真神的認識；並且，他們對神的理解並不會違背神對祂自己的啟示，而是會與神想要啟示他們的內容一致。

### 三、我們對神應有的認識

既然神的尊榮在本質上超越了人類理解力的範圍，是人無法掌握的，所以對於神的尊榮，我們應當尊崇它，而不是檢驗它，以免我們因其耀眼的光芒所傷，而什麼都看不見。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透過神的作為來尋求和默想神。也因此，聖經說神的作為「把那眼不能見的真理顯明出來」（參羅一19-20；來十一1）。因為透過神的作為，我們才能認識主。

我們現在所談論的，並不是空洞、無意義，致使我們心思猶疑不定的猜想，而是一些我們必須知道的事，能使我們蒙福，並在我們裡面建立真實、穩固的敬虔。這敬虔乃是信心加上敬畏。

當我們觀看這個宇宙之後，我們要思想神的一個特

性，就是永恆不朽。這永恆不朽的特質，使得萬物得以被創造。我們讚嘆神的大能，祂的大能創造及支撐這廣大的宇宙；我們讚嘆神的智慧，這智慧創造了各式各樣的受造物，並有秩序地、穩健平衡地統治著這一切；我們讚嘆神的恩惠，這恩惠正是一切受造物得以被創造和繼續存在的原因；我們讚嘆神的公義，這公義保護善良之人且懲罰邪惡之徒。我們讚嘆神的憐憫，祂以憐憫忍耐我們的罪，好呼召我們悔改。

的確，我們必須要學習有關神的事，使我們對神有充足的認識。而我們也實在需要讓這宇宙來教導我們有關神的事，只要我們不愚鈍麻木而致眼瞎，這宇宙就真能教導我們，使我們看到這大光。但我們的罪不只是在於眼瞎；當我們在默想神的作為時，我們的任性剛硬，也使我們對神的理解變得邪惡反常，以致顛倒了神那清晰可見的屬天智慧。

因此我們要親近神的道，神的道透過祂的作為，以極佳的方式向我們描繪祂自己。我們不能用自己墮落的判斷力來衡量神的作為，而是以永恆的真理來衡量。我們藉著神的道來認識這位獨一、永恆的神，祂是一切生命、公義、智慧、力量、恩惠與憐憫的源頭。一切良善美好之物，毫無例外地，都是單單地從神而來。因此，一切讚美都應當正確地歸到神的身上。

雖然這些事物在天地之間已清楚可見，但我們至終

要回到神的道當中，才能真的明白這些事物的主要目的是什麼，它們的價值在哪裡，以及我們應當如何去理解它們。接著，我們要進入我們內心深處，默想主如何在我們裡面顯明祂的生命、智慧、大能，以及祂如何向我們施行祂的公義、仁慈與恩惠。

#### 四、我們對人應有的認識

起初，人是按神的形像被造的，與神相似，好使人敬愛那位創造他的主，因這位尊貴的神，把祂的尊貴賜給他，好使人帶著合宜的感恩來榮耀祂。

但是，人信靠自己本性中極美好的部分，而忘記這美好是從誰而來的、是誰使這些美好繼續存在的，人試圖高舉自己而忘了神。因此，人掠奪了所有神的恩賜，愚蠢地誇耀自己，以致他剝奪了神所有的榮耀；人原本應當認識這位慷慨賜下恩典、使人富足的神，但他卻膽敢藐視這位神。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所有人——所有亞當的後裔以及損壞了神形像的人——都變成是從肉身所生的。雖然我們的受造是靈魂加上身體，但我們只憑肉體行事。結果，我們在人類身上所看到的一切，不論是哪個方面，都只有污穢、不敬虔、令神憎惡。因為人在無數的錯誤中瞎了眼且高舉自己，用人類的智慧去抵擋神的智慧；人類的意志既邪惡又徹底墮落，厭惡神的公義遠勝一

切；人類的能力已不再能行善，而是強烈地傾向於犯罪。

## 五、自由意志

聖經往往宣稱人類是罪的奴隸，意思是說，他的思想已經遠離了神的義，以致於他所想的、深深渴望的以及所行的，盡都是邪惡、墮落、有罪、玷污之事，因為人的心喝滿了罪的毒液，只能結出罪惡的果子。

然而，我們千萬不要以為人類之所以犯罪，是因為他不得不犯罪。他犯罪完全是出於他自己的意志，認同罪惡，並且是照著自己的傾向熱心地犯罪。

人心的墮落，意味著人類強烈而持續不斷地恨惡神的義。此外，他也非常熱衷於自己所犯的罪。因此我們說，他並沒有在善和惡之間作選擇的自由能力，也就是一般人所說的自由意志。

## 六、罪惡與死亡

在聖經中，罪的定義同時包含以下兩者：一是人類本性中的剛硬，這是一切邪惡的源頭；二是從這剛硬所生出的邪惡慾望；同時也包含從這些慾望中所生出的不義、可恥的行為，如殺人、偷盜、姦淫和其他同類的事。

因此，我們這些從母腹中就已經是罪人的，都暴露

在神的震怒與懲罰的威脅之下。

當我們漸漸長大成人時，我們身上便累積了更嚴重的罪，要承受神更嚴厲的審判。

最終而言，我們的一生就是加速地走向死亡。

毫無疑問地，神的公義使祂厭惡一切的罪。那麼，我們在神的面前還能期待什麼呢？我們這些身上背負著罪擔，並被無數的不潔所污染的人，除了等待那使我們感到羞愧的神的義怒降在我們身上之外，還能期待什麼呢？

我們必須認識這真理，雖然這會使人感到極大的恐懼和絕望。當我們明白自己裡面其實沒有任何的義，也不再信靠自己的力量，並願意轉離自己過去所仰賴的一切盼望，認識自己有多麼地貧乏、悲慘和羞恥時，我們就只能俯伏在主的面前。藉著承認自己的罪、無能與全然地敗壞，我們才能學會為著祂的聖潔、能力與救恩，而將榮耀歸給祂。

## 七、神如何使我們獲得救恩和生命

這種對自己的認識，如果真的扎根在我們內心，使我們知道自己的微不足道，那麼要真的認識神就不難了。我們所談論的這一位神，當祂摧毀我們身上的兩種可怕絕症時，祂就已經為我們開啟了通往祂國度的第一扇門。第一個絕症，就是當我們面對祂的憤怒時，還自

以為平安無虞；第二個絕症，就是我們對自我的信靠。若這兩個絕症被移除，我們就會開始抬起頭來，仰望天上的事；在這之前，我們的雙眼只會注意地上的事。而這些在過去只會在自己裡面尋找安息的人，就會開始渴慕主。

還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雖然我們的罪孽使我們不配認識神，但這位充滿憐憫的天父，因著祂奇異的恩惠，自願向我們這些受苦、被恐懼感所折磨的人們啟示祂自己。而且，神透過啟示祂自己來呼召軟弱的我們脫離錯誤，走上正途，從死亡進入生命，從毀滅進入救恩，從撒但的國度進入祂自己的國度。

神喜悅重新使一些人承受祂所賜的永生，祂採取的第一步，就是使人良心憂傷，承認自己的罪孽深重並學習過敬畏神的生活。因此，神頒佈祂的律法，使人進入這樣的景況。



## 第二章



# 主的律法

---

**從**神的律法中，我們有了一個真正完美的公義標準。我們有很好的理由，可以說這律法就是主永恆的旨意，因為在這律法中，完整、清楚地告訴我們祂對我們的一切要求。這要求分別記在兩塊石版上。

在第一塊石版中，祂用幾個誡命來告訴我們，怎樣事奉這位偉大的神才能討祂喜悅。在第二塊石版，祂告訴我們，我們有責任以慈愛來對待鄰舍。

那麼，讓我們聆聽律法要向我們說些什麼，我們應當從律法中獲知哪些教義，以及我們應當結出哪些果子。

## 一、十誡

### 第一塊石版

第一誡：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這一條誡命的第一句話就像是整個律法的導論，因為當祂聲稱祂是那位主，是我們的神時，神乃是在宣告，祂就是那一位有權柄頒佈命令的主，也是人應當順服的對象。所以神才會透過祂的先知這樣說：「我若是父親，我該受的尊敬在哪裡呢？我若是主人，我應得的敬畏在哪裡呢？」（瑪一6，新譯本）

同樣地，祂也提醒我們祂的賜福，使我們可以明顯地看見，若我們不遵行祂的吩咐，那我們真是忘恩負義。因為，那拯救猶太人離開埃及為奴之家的恩惠，也正是神拯救祂所有僕人離開罪惡權勢（現今的埃及）的恩惠。

神禁止我們有別的神，意思是說，我們完全不能把應當歸給神的東西歸給其他的人事物。

主說「除了我以外」，用這種方式宣告祂希望人承認祂是神，不只是外表上承認祂是神，也是從內心深處單純地、真誠地承認祂是神。

有一些事物只能單單歸給神，只有神才配得，如果歸給其他的事物，那就是從神那裡掠奪來的，包括：我們只能單單敬拜這位神；我們要以所有的信靠、所有的盼望來仰賴祂；我們應當承認任何美善和聖潔都是從祂來的；我們也應當因一切的美善與聖潔而讚美祂。

### 第二誡：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

在第一條誡命中，祂宣告自己是唯一的神。現在，祂要聲明祂自己是誰，以及應當如何事奉和榮耀祂。

因此，祂禁止人在心裡用任何的肖像來想像這位神。祂在申命記四章15-19節和以賽亞書四十章18-26節中說明了原因，因為神是靈，是完全沒有任何形體的。

除此以外，祂也禁止人以宗教的方式去事奉任何的像。

從這一誡命中我們得知，事奉、敬拜神是一件屬靈的事，因為「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4）

然後，神提出了一個可怕的警告，祂宣告若犯了這條誡命，對祂將會是極嚴重的冒犯：「因為我耶和華

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祂其實就是在說：我們緊緊抓住的對象，只能是這位神，並且祂不能容忍其他的神與祂同受敬拜；甚至，如果任何人把這尊榮和榮耀變成肖像或歸給別神，祂會為祂的尊榮與榮耀而施行報復，並且這報復不僅一次，而是會臨到犯罪者的父親、兒女、姪子（外甥），也就是所有向犯罪者學習這不敬虔行為的人。同樣地，祂說，對於一切愛祂和遵守祂誠命的人，祂會向他們發慈愛；並且，祂宣告祂的慈愛極其廣大，以致能達於千代，而祂的報復只達到四代。

### 第三誡：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在這裡，神禁止我們在發誓的時候，為了證實一些虛妄的事物或謊言，而妄用祂那聖潔、神聖的名，因為人不可以為了自己的快樂或滿足而發誓。發誓應該是為了一件公正、有必要的事，是為了捍衛神的榮耀，或是為了教導真理。

祂絕對禁止我們用任何方式玷污祂那聖潔和神聖的

名。在提到祂的名時，我們的心應當滿懷著敬愛、尊崇之情，這乃是出於祂聖潔的要求；不論我們是在發誓，或是在做任何陳述的時候，若提到祂，都必需如此。

又因為人們在提到祂的名的時候，主要是在向祂祈求，我們就該明白，神在這裡所命令的是怎樣的一種懇求。

最後，祂在這裡宣布，祂會懲罰任何褻瀆祂聖名的人。無論他們是濫用神的名，或者是用其他方式褻瀆祂的名，毀損這名的聖潔，他們千萬不要以為自己能夠逃脫神的懲罰。

#### 第四誡：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我們可以看見，神在賜下這條誡命時，有三個理由。

- 一、透過第七日的休息，主希望向以色列民指出屬靈的安息，信主的人必須停下他們的工作，好

使主能在他們裡面工作。

- 二、祂希望設立一個確定的日子，好使信主的人可以聚集起來，聆聽祂的律法，並一起敬拜祂。
- 三、祂希望僕婢以及其他受別人管轄的人，可以從他們的勞役中得到一些休息。但這主要是設立安息日所產生的結果，而不是神設立安息日的主要原因。

關於第一個理由，顯然已在基督裡終結了；因為基督就是那真理，祂的來到，廢除了一切象徵祂的事物，祂也就是那實體（Reality），使一切預表祂的事物得以廢除。所以使徒保羅才會說，安息日是預表一個未來的實體（參西二16）。在其他的經文中，他也宣告同樣的真理，像是在羅馬書第六章，他教導我們說，我們與基督同埋葬，好透過祂的死，能向我們肉體中的罪死（參羅六6-7）。而向罪死這件事，不會在一天內便完成，而是透過一生的過程，直到我們全然向著罪死的時候，神的生命才會充滿我們。因此，基督徒不應當對遵守節期日子有任何的迷信。

但第二和第三個理由，並不是早期的影兒，而是同樣屬於所有時代。因此，雖然安息日被廢棄了，但仍然有一個日子，讓我們願意聚在一起，聆聽神的道，一起進行那奧秘的擘餅，一起公開禱告。由於我們軟弱的緣故，我們不可能在一週的每一天都有這樣的聚集。另

外，僕人和工人也都需要有休息的時刻。

所以，猶太人所奉行的那種安息日不再有了（好除去迷信），而神設立了另外一天是為了這第二和第三個理由（為了維持教會內的秩序與平安，這是必須的）。

真理是以象徵的方式賜給了猶太人，但現在已經完全地啟示給我們了：

- 一、使我們這一生都能從工作中默想永恆的安息，好讓主藉著祂的靈運行在我們裡面。
- 二、使我們能維持教會的秩序，好讓我們能聆聽神的道，領受洗禮與聖餐，並公開地禱告。
- 三、使我們能避免以不人道的方式，壓迫那些受我們管轄的人。

## 第二塊石版

第五誡：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透過這條誡命，神教導我們如何與我們的父母和其他在我們之上的人（例如元首和政治領袖們）相處。也就是說，我們要尊敬、順服和感謝他們，並且只要有可能，就服事他們。因為主的旨意就是要我們如此對待那

些帶給我們生命的人。不論他們配不配得我們這樣的孝敬，也不在乎他們到底是怎樣的人，我們都應當孝敬他們，因為是主賜他們作我們的父母，是主要我們孝敬他們的。

但是，我們還需要注意一些事情：神要我們在祂裡面順服父母，所以我們不可為了討好他們，而違背神的律法。若他們要我們違背神，我們就不能視他們為我們的父母，而要把他們當作那使我們不順服天父的陌生人。

第五條誡命是第一條帶著應許的誡命，就像聖保羅在以弗所書六章2節所說的。主應許會在今生祝福這樣的人，也就是那些以正確的方式遵行這律法，服事、孝敬父母的人，主也同時宣告，祂的咒詛一定會臨到那些悖逆、不順服父母的人。

第六誡：

不可殺人。

在這裡，神禁止我們用任何的暴力、攻擊，或任何冒犯的方式，來傷害我們鄰舍的身體。

因為，如果我們記得，人是按著神的形像被造的，我們就要視我們的鄰舍為聖潔和神聖的。因此，我們若傷害他們，就必定會傷害他們裡面那神的形像。



## 第七誡：

不可姦淫。

在這裡，主禁止我們進行任何在性方面不正確、不恰當的行為。因為唯獨在婚姻裡，主才讓男人和女人成為一體；並且，主以祂的權柄，給這種連合蓋上印記，也藉著祂的賜福來聖化這連合。因此，任何婚姻以外的連合方式，都是神所咒詛的。

所以，那些沒有獨身恩賜的人（神並沒有把這種特別的恩賜賜給每一個人），必須透過婚姻，以正當的方式來解決他們那難以控制的性慾。因為婚姻是崇高的，所以神也必會定罪一切放蕩和犯姦淫的人（參來十三4）。

## 第八誡：

不可偷盜。

在這裡，神禁止我們奪取別人的財產，因為主希望祂的百姓不涉及任何偷盜行為，不論是透過壓迫軟弱者，或是以任何的欺騙行為來詐欺單純的人。

如果我們想要使自己的手保持潔淨，沒有偷盜的罪，我們除了要避免用暴力的方式奪取鄰舍之物，我們也應當自制，避免以任何奸詐、詭計來對待鄰舍。

第九誡：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在這裡，主定罪一切以邪惡、侮辱的話來損害我們弟兄名譽之人，主也定罪一切以謊言使弟兄受損、受傷的人，無論那是怎樣的損傷。

因為，好名聲比任何的財寶更寶貴。若誠實正直的名聲受損，這比財產被人奪走更為嚴重。並且，一個人往往是透過作假見證，而奪走弟兄的財產，這其實和親手搶奪弟兄的財產是一樣的。

因此，第八誡是要限制我們的手，第九誡是要限制我們的口。

第十誡：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透過這些話，主用韁繩緊緊地勒住我們一切強烈的慾望，這些慾望已超出了主為「愛」所設立的界限。前面的九條誡命都是在禁止人產生違反愛的「行為」，而這條誡命甚至禁止我們的「內心」懷有這種想法。

就像主在之前禁止殺人一樣，這條誡命也譴責仇恨、嫉妒或憎惡；神禁止姦淫的行為，也禁止淫穢的情感、內心的汙穢；就像之前禁止偷盜和詐欺的行為，現

在也禁止貪財；先前是禁止惡意的言語，現在則是禁止怨恨本身。

我們發現神希望我們盡可能地廣泛應用這誠命，並盡可能地擴展應用的深度和廣度！因為祂要求我們以火焰般的熱情來愛弟兄，祂希望這愛不被任何最小的邪惡慾望所破壞，而威脅到我們鄰舍的利益。

因此，這條誠命的總綱與本質，就是我們要深愛別人，以致我們一點都不能受強烈的慾望所影響，而使自己違反「愛的律法」；同時我們也要隨時預備好，願意把別人當得的事物給別人。對每個人來說，我們都要思想這個誠命，看看我們的位分要求我們對別人付上什麼責任。

## 二、律法的總綱

當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說，所有的律法都可以分成兩部分時，祂同時也告訴我們，神頒佈一切誠命的目的是什麼。

第一部分是要求我們愛主，我們的神，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地愛祂。

第二部分是要求我們愛鄰舍如同愛自己。

主耶穌是根據律法書本身來作解釋的，我們可以在申命記六章5節看到第一部分，而在利未記十九章18節看到第二部分。

### 三、律法所帶給我們的結果

在十誡中我們能夠看到聖潔、公義生活的標準與樣式，看到一幅最完美的圖畫，完美地表達什麼是「公義」；所以如果有人能在自己的生活中活出律法，那麼在主面前，他就是完美無瑕的。

為了加強這點，神應許說，那些能夠行出祂律法之人，不只在今生能得到極大祝福（記載於利未記廿六章3-18節，申命記廿八章1-14節），也會獲得永生作為獎賞（參利十八5）。

另一方面，那些無法行出十誡一切命令的人，神對他們宣布了永死的刑罰（參申廿八15-68）。而且摩西在宣布了律法之後，他呼求天與地都見證，他已經將善與惡、生與死陳明在百姓面前了（參申三十19-20）。

律法顯明了通往生命之道，而我們要明白這律法對我們有什麼好處。當然，如果我們的意志受了充分的訓練，能夠順服神的旨意，那麼，單單認識律法，就足以使我們得救。然而，我們那屬肉體的、敗壞的本性，會不斷地用各種方式去和神屬靈的律法爭戰。單單教導這律法，一點都無法改善我們的本性。這個律法能夠帶來救恩（如果聽從這律法的人能夠完全守律法的話），同樣也會導致罪惡和死亡。但事實證明，我們都是違背律法的人；這律法越清楚地向我們顯明神的公義，就越清楚地顯明我們的不義。

因此，律法嚴厲地抓到我們越多的罪，神的審判也就會越重。我們便會失去永生的應許，留下來的就只有從律法而來的咒詛了，而這咒詛臨到我們每一個人。

#### 四、律法引人來到基督面前

律法證明了我們所有人的不義與罪孽。但神設立律法的目的，並不是為了要使我們陷入絕望或完全挫折的狀態，而使我們毀滅。

使徒保羅確實見證說，我們都因著律法的審判而被定罪，每個人都無法推拖；在神的面前，全世界的人都是被定罪的（參羅三19）。然而，保羅在另一處經文又教導說，神將眾人都圈在不信的權勢之中，並不是要毀滅他們，使眾人淪亡，而是要憐恤眾人（參羅十一32）。

因此主透過律法讓我們明白自身的軟弱和不潔之後，祂要我們因著信靠祂的大能和憐憫而得安慰。然後，在祂的聖子基督裡，祂顯明了自己對我們的仁慈和善意。

在律法中，我們只能看到祂會獎賞那完全公義的人——而我們已經完全地失去了這公義；另一方面，祂也是公義的、嚴格的審判者，要審判罪惡。然而，在基督裡，祂的臉充滿了恩典與溫柔，要照亮那些悲苦、不配得的罪人。祂以絕妙的方式向我們展現祂那無限的愛，

就是祂把自己的兒子賜給我們，並且在祂兒子裡面開通了一條路，使我們能獲得從祂而來的一切寶藏，也就是神的憐憫與恩慈。

## 第三章



# 信心

---

### 一、我們透過信心緊緊擁抱基督

**慈**悲的天父藉著福音使人認識祂的聖子基督。  
並且我們是透過信心來擁抱基督，承認基督是神所賜予我們的。

的確，福音呼召所有人來同享基督之恩，但許多人被不信的惡心弄瞎了，心裡就剛硬，以致藐視這奇異的恩典。因此，只有信主的人才會享受基督，只有他們接受祂，相信耶穌是神賜給他們的禮物。神把基督賜給他們，而他們沒有拒絕基督。他們被基督呼召，並且跟隨基督。

### 二、揀選與預定

在默想信主之人與不信主之人的差異時，我們必須思考神旨意中一個極大的奧秘：就是神的道如同種子，

這種子只會在一種人的心中生根、結果，就是那些主透過祂在永恆中的揀選，預定要成為祂的兒女，繼承天國的人。

在創世之前，神也透過同一個旨意，拒絕了所有其他的人。當他們聽到有人清楚、忠實地傳講真理時，他所得到的，只不過是死亡罷了（參林後二16）。

有人會問，到底是什麼原因，使主對一些人充滿憐憫，又對另一些人施與嚴厲的審判？這答案只有神才知道。因為神出於祂美善的動機，祂希望我們不要知道這問題的答案。我們極為愚鈍粗劣的心思，無法承受這極大的光；也由於我們極為渺小，而無法理解這極大的智慧。

實際上，那些想要提昇自己來探查這真理，而不願意節制自己的衝動的人，他們將會經歷到所羅門所說的事實，就是那些渴望審察神尊榮的人，會被神的榮耀毀滅（參箴廿五2）。

我們只要定意將一件事存記在心就足夠了，那就是：主這樣的安排雖然沒有向我們顯明祂的原因，卻仍然是聖潔、公義的。因為就算神要毀滅全人類，祂也有權這樣做。至於那些被祂從永刑中拯救出來的人，他們只要單單默想神那出於至高主權的良善就夠了。

讓我們認清一件事：凡蒙揀選的人，乃是承受祂憐憫的人——這是描述他們的正確說法；而沒有被揀選的



人，則是承受祂的憤怒，畢竟，這是合乎公義的（參羅九22-23）。當我們同時注意到神的憐憫與公義，才更能知道怎麼去頌讚祂的榮耀。

另一方面，我們不要像許多人那樣，為了擁有得救的確據，想要衝進天堂質問神：為什麼神在永恆中決意如此對待我們。這樣質問的結果，只會帶來心中的愁苦，使我們感到沮喪。相反的，讓我們以神的見證為滿足，透過祂的見證，已經充足而詳細地保證了這得救的確據。在基督裡，一切被預定得永生的人都蒙揀選了，並且這是在創世以前就已經定了。同樣地，在基督裡，我們擁有被揀選的保證，只要我們用信心來接受和擁抱祂，就有得救的確據。

因為當我們在默想揀選一事的時候，難道不就是在盼望自己能承受永生嗎？而我們在基督裡就有這生命，因為祂從起初就是生命，並讓我們認識生命之道，使得凡信靠祂的人都不致滅亡，反而要享受永生（參約三16）。

透過信心得著基督時，我們就在祂裡面得著了永生。因此，我們就不必在「神永恆的旨意」上（也就是揀選的這件事）繼續追問。因為基督不僅僅是面鏡子，向我們呈現神的旨意，祂自己也是一個保證，確保我們得著神賜給我們的禮物，並為此背書。

### 三、什麼是真信心

我們不應該認為，基督徒的信心是一種對神單純、簡單的認識，這些認識只會激動我的腦袋，而不會感動我們的心；這樣的看法通常是指我們透過合理的理由而相信某些事物。

我們應該說，基督徒的信心是人心中堅固的確據，它牢牢地抓住神的憐憫，這憐憫乃是祂在福音中所應許的。

因此，信心的定義，就必須要看應許的內容是什麼。並且，信心是以應許作為根基，以致如果應許被挪走，信心也會立刻瓦解或消失。

所以，當主透過福音的應許向我們顯出祂的憐憫時，如果我們信靠這位許下承諾的神，而且是帶著確據毫不猶豫地來信靠祂，那麼，我們就是用信心緊緊地抓住祂的道。

而這正是出現在希伯來書中的定義。寫作的使徒說，信心乃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參來十一1）。透過這節經文，使徒所想要表達的，是一種擁有「神所應許的事物」的確據；同時也表明，這些事不是肉眼可見的；也就是說，我們所盼望的永生，乃是藉著信靠神的慷慨而得著的，而這慷慨是藉著福音賜給我們的。

現在，既然神的所有應許都在基督裡得以確認，也

可以說是**在基督裡被保守和完成**，那麼，毫無疑問地，**基督永遠都是我們信心的對象**。在這個對象中，我們才能以信心來注視、思想神憐憫中的一切豐盛。

#### 四、信心乃是神所賜的禮物

當我們面對神的屬天奧秘時，如果我們捫心自忖，發現自己是多麼地盲目，在各樣事上對神是多麼地不忠，那麼我們就不會再懷疑：信心這件事完全是超出我們本性的能力，並且是神所賜的、奇異的、寶貴的禮物。因為使徒保羅說：「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

（林前二11）如果我們對肉眼可見的屬神真理都搖擺不定，那麼對於那些主所應許的，我們眼所不能見、也是我們無法完全理解的事，我們如何能堅定地相信呢？

因此，顯而易見地，信心乃是聖靈給我們的光照，使我們的心為之一亮，心靈得堅固，內心安穩有確據：神的真理是如此地可靠，以致祂會完成祂在聖道中所應許的每一件事。

這就是為什麼聖靈被描述成一個保證，向我們的心保證神的真理是真確的，並給我們的心蓋上印記，使我們仰望主的日子臨到（參林後一22；弗一13）。聖靈向我們的靈見證神是我們的父，而我們是祂的兒女（羅八15-16）。

## 五、透過信心，我們在基督裡被稱義

既然基督是我們信心永遠的對象，我們若不定睛在祂的身上，就不會知道我們透過信心領受了什麼。現在，聖父把祂賜給我們，好使我們在祂裡面能獲得永生。耶穌說：「認識祢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3）祂又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25）

然而，如果要獲得永生的話，我們這些被罪污染的人，必須要在祂裡面被潔淨，因為凡是不潔之人，都不能進入神的國。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在祂裡面有份，以致我們這些罪人，能透過祂的義，在神的寶座前被稱為義。透過這種方式，我們這些裡面毫無公義的人，可以披上基督的義袍；我們這些行為不義的人，可以因著基督對神忠心的順服而被稱義。

我們乃是因信稱義，並不是因為我們自己有任何的義，而是因為基督的義被歸算給我們，好像這義真的是我們的一樣，與此同時，我們的邪惡就不歸咎在我們身上。簡而言之，我們可以把這義稱為罪得赦免。這就是使徒常常在比較行為之義和信心之義時，所作出的清楚宣告。而且使徒也宣告，我們若要靠行為稱義，就得不著信心的義，這兩者是相互對立的（參羅十3-8；腓三9）

透過學習〈使徒信經〉，我們將能看到基督如何為我們賺得這義，以及這義的內容是什麼。〈使徒信經〉有次序地列出我們信仰的一切基礎，和讓我們的信仰屹立不搖的一些事實。

## 六、我們因信成聖，以致我們能遵行律法

基督因著祂的義，在聖父的面前為我們代求，好使我們被稱為義。祂乃是我們的中保。同樣地，透過使我們領受聖靈，祂使我們成聖，好使我們成為純潔、毫無玷污。因為主的聖靈降在基督身上，是沒有限量的：這靈乃是智慧、悟性、謀略、知識和使人敬畏主的靈，好使我們從基督獲得豐盛，並且領受那聖父賜給基督的恩典，使我們恩上加恩（參約一16）。

因此那些以自己的信心自誇，卻完全沒有從聖靈獲得成聖之恩的基督徒，是在自欺。因為聖經教導說，基督不只成為我們的義，也成為我們的聖潔。因此，我們不可能從信心單單領受稱義之恩，卻沒有領受成聖之恩。主透過祂在基督裡與我們所立的聖約來應許我們，祂不只會挪走我們的罪，祂還會把律法寫在我們的心版上（參耶卅一31-34；來八6-12，十11-18）。

因此，順服律法並不是我們憑著自己的力量所能完成的善行，而是那位洗淨我們心中一切的敗壞，使我們的心柔軟、能順服義的聖靈，使我們能完成這善行。

基督徒若沒有信心，那麼律法對他們來說也就毫無益處。從前，律法明顯的教導，除了指控我們的軟弱與罪孽以外，別無功效。但既然主在我們的心中刻下了那對祂的義的愛慕，律法就成為引導我們的一盞明燈，保守我們，使我們不致於偏離正路。律法裡的智慧訓練我們、教導我們和鼓勵我們成為義人。律法成為我們依循的規則，並且律法不容許被錯誤的自由所摧毀。

## 七、悔改與新生命

現在，我們不難明白，為什麼悔改一直與基督徒的信心相連，並且為什麼主說，人若沒有重生，就不能進天國（參約三3）。

悔改乃是改變方向，離棄這屬世的剛硬，回到主的道路上。並且看見基督抵擋罪惡，如果祂潔淨了我們裡面的罪污，為我們披上義袍，使我們與祂的義有份，我們就不應當再冒犯神，褻瀆這極大的恩典。相反地，我們應當把我們人生未來的道路，獻給那位接納我們成為祂兒女的聖父。

這種悔改是因為我們先有了新生命，並且包含了兩個層面：一方面要治死肉體（即我們天生的敗壞），另一方面則要靠著聖靈而活出新生命，這新生命使我們重新恢復正直的本性。

因此，我們的一生就要反映出一項事實，就是我們

向罪死，也向自己死，好使我們為基督和祂的義而活。並且我們明白，既然自己仍被囚禁在這必死的肉身之中，我們就必須要謹慎地生活，不斷地悔改，直到我們死去的那一刻。

## 八、「行為之義」和「信心之義」的關係

毫無疑問地，從一個潔淨的良心所產生出來的好行為，是討神喜悅的。當神看出我們裡面有從祂而來的義時，祂唯一的反應，就是稱讚、獎賞我們。

但是我們要很小心，不要信靠自己的好行為（這種信靠是沒用的），而忘記我們能被稱義，唯獨是因為對基督的信心。因為在神面前，唯有一種情況才能使人靠自己的行為來稱義，就是這義要符合神自己的義的標準。因此，那些想要靠好行為稱義的人，不能單單做出一些好行為而已，他必須要有對律法的完美順服。但那些卓越超群，比其他人更遵行主的律法的人，仍然離這完美的順服還很遠。

不僅如此，就算我們假設神的義會因我們的一個好行為而滿足，在眾聖徒中，主也找不到有任何一個好行為能達到使祂稱讚為義的標準。雖然這可能很令人吃驚，但這毫無疑問是一項真理：沒有任何一個源自於人自己的好行為，是全然完美、沒有被玷汙或沾染的。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這些被無數的罪玷汙的罪人，

必須靠自身以外的事物來稱義；我們無時無刻都需要基督，好使祂的完美遮蓋我們的不完美，祂的純潔洗淨我們的罪污，祂的順服抹去我們的悖逆，最後，使祂的義能白白地歸算在我們的頭上——而這一切都與我們的好行為無關，因為我們行為的價值，無法在神的審判台前堅立。

我們的罪污會汙染我們在神面前的好行為，而當基督以這種方式遮蓋我們的罪污時，神在我們的行為上所看到的，就是完全的純淨與聖潔。這就是為什麼祂極為讚許與尊榮我們的好行為。祂稱這些行為為義，也這樣地看待這些行為。祂應許要大大地獎賞我們的好行為。

總之，我們的結論是：與基督聯合的極大價值，並不只是我們因之而白白稱義，同時也在於我們的行為因此被神看為義，並得到永恆的獎賞。

## 九、〈使徒信經〉

我們已解釋過，我們能透過信心在基督裡獲得什麼恩惠。現在，讓我們再看看，我們憑著信心應當在基督裡看見、思想甚麼真理，好使我們的信心得堅固。這在〈使徒信經〉中有詳盡的描述，我們會在這信經中看到聖父如何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救贖、生命、公義和聖潔。

〈使徒信經〉的作者到底是誰，這並不重要，因為



這信經中並不包含屬人的教導，而是從非常可靠的聖經證據發展出來的。

在這信經中，我們宣告我們相信聖父、聖子、聖靈，為了不讓任何人感到困惑，讓我稍微解釋一下這個宣告。

當我們稱神為聖父、聖子、聖靈時，我們心中並不是相信三位神，而是相信只有一位神，稱之為聖父、聖子、聖靈。我們相信神只有一位，是根據兩項事實，就是聖經的話，以及我們獻上生命給神之後，自己親身的經歷。當我們思想到聖父的時候，一定會想到聖子，在聖子身上看到聖父閃耀的永活形像；我們也一定會想到聖靈，在聖靈裡面看到聖父的大能與力量的彰顯。

那麼，讓我們停下來一下，把我們一切的心思集中在一位神的身上；讓我們在想到聖父的時候，也思想到聖子和聖靈。

我信神，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這一段話，不只教導我們要相信神是誰，也要我們知道祂是「我們」的神，並要我們確信自己是一群屬神的人：神應許要作這群人的神，並且接納他們成為祂的百姓。

一切的能力都屬於祂：祂的護理指揮萬事，祂的旨意統管萬有，而且祂手中的力量與大能引導一切。

當神被稱為「創造天地的主」時，就是指祂永遠支撐、維護、賜生命給祂所創造的萬物。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

我們先前已經教導過，基督才是我們信心的對象。信經的這句話清楚地指出，我們救恩的每一層面都是在祂身上呈現出來。

我們稱祂為「耶穌」，這個名字乃是屬天啟示所給祂的尊崇，因為聖父差遣祂，來把祂的百姓從罪惡中拯救出來。因為這個緣故，聖經宣告說：「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

至於「基督」的稱號，代表祂受了聖靈一切恩典的膏抹（在聖經中，以「油膏」象徵聖靈）。如果沒有這些恩典，我們就會成為枯乾、不結果子的枝子。這聖靈的膏抹，表明祂的兩個身份：

第一、祂是君王。聖父設立祂為君王，好使祂有權柄叫天上地下一切有權能者都臣服在祂的腳前，也使我們能在基督裡一同作王，有權柄勝過魔鬼、罪惡、死亡與地獄。

第二、祂是祭司。作祭司的基督，才能夠透過祂的犧牲，使我們獲得平安，使我們與聖父和好，並使我們在祂裡面也作祭司，向聖父獻上我們的禱告、感謝、身

心、以及我們一切的所有，認識到基督是我們的中保，是我們的代禱者。

除此以外，祂被稱為「神的兒子」，但這兒子的身份和信徒的不一樣，因為我們這些人是完全靠著恩典，被神領養，才能成為神的兒女。但基督是那位真正的、合法的聖子，是那獨一的、獨特的兒子；因此與其他的兒女不同。

祂又是我們的主，不只是因為祂是神——從永遠到永遠都與聖父是同一位神——也因為祂以受造的肉身向我們顯明祂是主。

因為使徒保羅說：「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祂；我們也歸於祂，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我們也是藉著祂有的。」（林前八6）

因聖靈感孕，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這裡提醒我們，神的聖子如何成為我們的「耶穌」（也就是祂如何成為我們的拯救者），以及成為我們的「基督」（也就是祂如何成為那位受膏者，成為保護我們的君王，以及使我們與聖父和好的祭司）。

祂取了我們人類的肉身，成為人子，好使我們與祂一同成為神的兒子。祂變成和我們一樣貧窮，好使祂的富足成為我們的富足。祂背負我們的軟弱，好透過祂的

大能使我們成為剛強。祂為我們成為必死之人，好使我們獲得永生。祂降到世間，好使我們升到天上。

祂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好使人認出祂就是那位亞伯拉罕和大衛的子孫，是律法和先知所應許要來的那一位。祂是一位真正的人，凡事與我們相同；唯一的不同，是祂沒有罪。祂和我們一樣地軟弱、受試探，使祂能同情我們軟弱的景況。然而，祂自己乃是透過那驚人、難以用言語表達的聖靈大能，由童貞女所生，因此祂出生時，並不被任何肉體的敗壞所污染，乃是藉著神至高的純潔而成聖。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降在陰間。

信經的這一句話，教導我們基督如何完成了救贖我們的大工；救贖我們正是祂被生為必死之人的原因。透過祂的順服，祂除去了人類的悖逆，這悖逆激起了神的憤怒。祂一生順服聖父，直到死亡的那一刻。透過祂的死，祂獻上自己為祭，獻給聖父，好使聖父的公義一次而永遠地得到滿足、平息，使得所有信主的人都永遠地成聖，並永遠地滿足聖父的要求。祂流出了聖潔的寶血，作為救贖我們的代價，好使神的怒火（這憤怒強烈地傾倒在我們身上）能平息，並使我們從罪孽中得到潔淨。

這整個救贖大工都充滿了奧秘。

祂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彼拉多宣判祂為罪犯、犯法者，但這卻使我們因著祂被定罪，而得到自由，在審判之主的審判台前被宣告為無罪。

祂被釘在十字架上，忍受十字架的痛苦——這十架是從神的律法而來的咒詛，這原本是我們這些犯罪的人所應當受的。

祂受死，好透過祂的死，勝過那威脅我們的死亡權勢。祂吞滅了死亡——這死亡原本要吞滅我們所有人。

祂被埋葬。祂的死大有能力，使與祂聯合之人的罪也一同被埋葬，且脫離魔鬼和死亡的權勢而得拯救。

至於降在陰間的意思，是說祂曾被神擊打，並且忍受、感受到神審判的可怕與嚴厲，祂替我們承受了神的憤怒，並且為我們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因此，祂所忍受的刑罰，本是我們這些不義的人應當受的，在祂身上根本找不到任何犯罪的痕跡。聖父並不是對聖子發怒，因為聖父怎麼可能會對那使祂全然喜樂的愛子發怒呢？此外，若說聖子激怒了聖父，那麼當聖子為我們代求的時候，怎麼能平息神的憤怒呢？然而，祂的確背負了神憤怒的重擔，當祂被神的手擊打時，祂經歷了神一切的憤怒與懲罰，以致使祂在極度的痛苦中呼叫：「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廿七46）

第三天從死裡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神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透過祂的復活，我們擁有了那無法撼動的確據，能勝過死亡的律。事實是，祂不能被死亡的鎖鍊囚禁。祂運用了祂一切的能力，使祂脫離死亡，藉此把死亡的武器完全摧毀，好使死亡不再能攻擊我們、使我們永死。

因此，祂的復活是個確切的事實，是我們之後要復活的基礎，也是我們現在就已經復活的基礎，這復活使我們能活出新的生命。

透過祂的升天，祂為我們開了天國之門，這門本來對一切在亞當裡的人是關閉的。實際上，祂帶著我們的人性、以我們的名進入了天堂，使我們因著盼望，而在祂裡面擁有了天堂，並與祂同坐在屬天的國度。同時祂為了我們的益處而進入了神的聖所——這聖所不是由人手所造的。按照祂作永恆祭司的職份，祂進入了聖所，好成為我們永遠的中保，並永遠地為我們辯護。

祂坐在全能父神的右邊。首先，這意思是說，神設立、宣告祂為統管萬有的君王和主宰，好透過祂的大能來保守、供應我們，使祂的統治與榮耀成為我們對抗地獄權勢的大能、力量與榮耀。

第二，這意思是說，祂領受了聖靈一切的恩典，好把這恩典賜給凡信靠祂的人，並用這恩典使他們富足。

因此，雖然祂的身體已經升到天上，不在我們這裡，但祂卻不停地幫助、賜力量給那些信靠祂的人，並且不停地顯明祂與我們同在的證據；這都是根據祂的應許：「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20）

最後，信經接著說道，祂在末日必從那裡降臨。祂的降臨將是大家用肉眼都看得到的，就像祂升天的時候被眾人看到一樣。祂會向所有人顯現，在祂那驚人的、統管萬有的威榮中顯現，好審判活人死人（這是指在耶穌再來那天仍然活著的人，和那些已經死了的人）。祂會根據他們的行為審判所有人，每個人都要因著自己的行為受審判，要顯明他的行為是否出於對神的信心。神將審判交在基督的手上，但基督降臨卻是要拯救我們，明白這點對我們是極大的安慰。

我信聖靈。

我們要相信聖靈，就代表我們要期待一切所應許要從祂而來的福份。

透過聖靈的大能，耶穌基督帶來一切的恩惠；透過聖靈的大能，耶穌創造、支撐、維護萬有，並賜給萬有生命；同樣地，透過聖靈的大能，耶穌使我們稱義、成聖、使我們潔淨、蒙恩召，把我們領到祂面前，使我們能獲得救恩。

因此，當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時，祂就用祂的光來光照我們，使我們能明白和完全認識祂那無限的豐富；因著神的慷慨，使我們在基督裡獲得豐盛。聖靈點燃我們心中的那一把火，使我們熱愛神和我們的鄰舍。祂每一天都越發地治死並毀滅我們的邪惡慾望；所以，如果在我們裡面能找到任何的好行為，都是祂的恩典所造成的。沒有聖靈，我們的思想就只有黑暗，我們的心就只有剛硬。

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

我們已經明白教會是如何產生的。這裡提到對教會的信心，我們確信所有被揀選的人，都透過信心聯結在一個教會內，同屬於一個群體、同為一群屬神的百姓，有主耶穌作我們的引導、君王與元首，使我們如同一個身體一樣。因為在基督裡，信徒在創世以先就蒙神揀選，要在神的國裡聚集在一起。

這個群體乃是「大公」的，意思就是「普世」的，因為教會並不是被分成兩個或三個，我們乃是同屬於一個教會。所有神的選民都在基督裡聯結為一體，共同倚靠一位元首，在同一個身體中成長，就像一個人的肢體彼此聯結一樣。他們真的成為了「一體」，因為有同一個信心、盼望與愛，他們從同一位神的聖靈獲得生命，並被呼召去承受同一個產業：就是永生。



這個群體也是「聖潔」的，因為，所有蒙神在永恆的護理中所揀選而進入教會、成為肢體的人，都因著主而成聖，並在靈性上重生。

「聖徒相通」這句話，更清楚地解釋了教會是什麼：聖徒相通就是說，如果其中有一位聖徒從神領受了任何的恩賜，那麼所有聖徒都可以分享這恩賜，雖然神在賜下這恩賜的時候，可能是比較針對其中的一位。這就像是同一個身體的不同肢體，因著他們的合一，在每個恩賜上都是彼此分享的，但每一位也都有他們自己特殊的恩賜，具有各種不同的功用。所以，我想再次強調，所有蒙揀選的人都被聚集在一起，並合成一個單一的身體。

我們相信教會和它的相通都是聖潔的，這聖潔由我們對基督的堅固信心所確保，而我們也藉這信心確信自己是這教會的一員。

我信罪得赦免。

我們的救恩是建立在「罪得赦免」的基礎上，也是因著這個真理而屹立不搖。實際上，這赦罪乃是一扇門，使我們能親近神；同時我們也透過赦罪得以繼續留在祂的國度裡。

我們的義因為罪得赦免而實現。因為這義不是靠積功德而獲得的，而單單是因為主的憐憫。

信徒會因為意識到自己的罪，而感到力不能勝、憂傷和困惑，並且會因為想到神的審判而感到沮喪。信徒因此而得不著安息，他們受苦、呻吟，就像在背負千斤重擔一樣，並且他們會因為恨惡罪惡和心靈憂傷，而渴望治死肉體，以及一切單單從自己而來的敗壞。

基督自己付上了贖價，使我們的罪得著赦免，祂付上代價的方式就是透過祂自己的寶血，好使我們在不用付任何代價的情況下，能夠罪得赦免。我們單單因著這寶血，罪才能被洗淨，並改掉罪習。

因此，我們要相信透過神的慷慨，並因為耶穌基督的代求，我們同時獲得了赦罪和恩典，使我們進入了教會的大家庭中。赦罪不會從別的地方得到、或用別的方法得到，因為在教會與聖徒相通之外，並沒有救恩。

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阿們！

在這裡，我們首先要注意的，就是那將要來的復活。透過那使神的聖子復活的大能，主會公開地從塵土和朽壞中，喚醒那些在審判日之前死去的人，使他們身體復活，重獲新的生命。那些在審判日還活著的人，會直接獲得新的生命，他們會經歷一瞬間的改變，而不是經過死亡再復活。

信經加上了「我信永生」這句話，好說明義人與惡人處在不同的狀態。義人和惡人都會復活，但會進入不

同的景況之中。

我們的復活是從朽壞中復活，進入不會朽壞的狀態；從必死的狀態，進入永活的狀態。並且在我們的靈魂和身體都得著榮耀後，主會賜給我們永恆的祝福，使我們不可能再改變、再朽壞。

我們會有真正和完全的完美生命、光明與公義，看見自己永遠地與主聯結、無法分離；主乃是一個永不枯竭的泉源，這泉源有一切的豐盛。

這福份就是神的國度，這國度充滿一切的光明、喜樂、力量與歡樂。現在，人類是無法體會這真相的；我們所看到的光明、喜樂、力量與歡樂，彷彿是從鏡子裡觀看的，是模糊不清的，直到那一天的來到，那時主會讓我們與祂面對面，瞻仰祂的榮耀。

與此相反的，是那些被定罪的惡人，他們沒有用真正的、活潑的信心去尋求神、榮耀神，就無法享有神和祂的國度。他們會和一切的邪靈一樣進入永不止息的死亡和敗壞裡面。無法享有任何的喜樂、力量，以及其他所有的天國祝福，他們會被定罪進入永恆的黑暗與受苦中，且會被那不死的蟲折磨，被那不滅的火焚燒。

## 十、什麼是盼望

如上所述，信心使我們被神的真理說服，這真理毫無虛謊、毫無欺騙，毫無虛假，毫無錯誤。那些得著這

種確據的人，會以同樣的信心等候神實現祂的應許。對他們來說，這些應許是全然真實的。

所以，盼望就是堅定地期待信心所相信的內容，相信這內容真的是神所應許的。

信心相信神是真實可靠的；盼望則等候祂在時刻成熟的時候，彰顯祂的真實。

信心相信神是我的父；盼望則認為祂會一直以父親的身份對待我們。

信心相信永生已經賜給我們了；盼望則等候那一天的到來，到那日，這永生必顯明出來。

信心是盼望的基礎；盼望則挑旺信心，使信心繼續活潑常存。

如果人沒有先相信神的應許，就不可能期待或盼望任何從神而來的事；同樣地，我們軟弱的信心（疲倦卻不可動搖）也必須靠從堅忍的盼望得到支持與保護。

## 第四章



# 禱告

---

### 一、禱告的必需性

**從**一方面來看，如果一個人接受正確的教導，明白真正的信心是什麼，他就會看清自己有多麼地可憐，自己失去了一切的良善，並明白自己完全沒有拯救自己的能力。因此，如果他想要尋求幫助，解決他的窮乏，他就必須停止自救，而向外尋求幫助。

另一方面，他會默想主是那麼慷慨樂意地在耶穌基督裡把自己賜給他，並且在基督裡向他敞開祂一切屬天的寶藏。主這樣做，好使這人的整個信心都轉向仰望祂的愛子；使這人所有的期待都在於這位聖子；並使他一切的盼望都建立並扎根在這位聖子身上。

因此，在人認識到神裡面的這些恩典時，他必定會轉向神，好透過禱告來向神祈求這些恩典。

既認識到神就是那位主，認識到一切美善之事都

是從祂而來的，認識到祂邀請我們去向祂祈求我們所需要的，卻又不向祂呼求、向祂禱告，這就像是一個人知道地底下藏有寶藏，卻不感興趣，而把這寶藏留在地底下，不願意花代價去把它挖出來。

## 二、禱告的意義

禱告是一種神與我們之間的交談，透過這交談，我們把自己的渴望、喜樂、抱怨——簡單來講，就是我們心中所想的一切——都陳明在祂面前。因此，每次我們向神呼求時，我們要認真地進入我們內心的深處，從那裡向神說話，而不是單單地用我們的口、用我們的喉嚨向神說話。

當然，用口禱告是真的很有幫助的，可以使我們的心靈在默想神的時分更加專注；並且，我們的口乃是身體中，神特別設計來讚美祂榮耀的器官，這口一定要與心結合，來反映神的美善。然而主透過祂的先知警告人，若單用口尊崇祂，卻有口無心（心卻是遠離祂的），就要準備承受神的懲罰（參賽廿九13；太十五8）。

如果真正的禱告是一個純潔的活動，由我們的心而生，直達神的耳中，那麼我們就該從自己身上除去三樣事物：榮耀、高舉、信靠自己的任何思想。先知們勸勉我們要這樣禱告：不要倚靠我們自己的義，而是倚靠主

無窮無盡的憐憫，祂會應允我們出於愛神的請求，知道我們乃是祂名下的人（參但九18）。

明白自己有極大的需要，絕對不會嚇阻我們，使我們不敢來到神的面前。神設立禱告這件事，並不是要使我們自大地在神面前高舉自己，也不是要給我們讚美自己的機會，而是要透過禱告使我們承認自己的貧乏，像孩子一般地向他們的父親哭泣，告訴父親自己所碰到的難處。這樣的想法，應當會刺激和推動我們，使我們更常禱告。

有兩件事應當會激勵我們去禱告：

- 一、神的命令，祂要我們禱告。
- 二、神的應許，祂在應許中向我們保證，我們會得到我們所求的。

那些呼求神並向祂禱告的人，會得到極大的安慰，因為他們知道，禱告這件事是討神喜悅的。而對神應許的確信，使他們又多了一個蒙神應允的確據。主說：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7）祂還說：「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榮耀我。」（詩五十15）

詩篇五十篇15節指出，禱告有兩種：祈求和感謝。透過祈求，我們告訴神我們心中所渴望的是什麼。透過感謝，我們表達自己的謝意，感謝祂所賜下的福份。而且我們一定要持續地使用這兩種禱告，因為我們為自己

的貧窮缺乏而苦惱，就連我們當中過得最好的人也會不斷嘆氣、呻吟，而謙卑地來到主面前呼求。另一方面，主因著祂的美善而慷慨賜下的禮物，豐富到一個地步，會使我們在凡事上都能看見祂那奇妙、偉大的工作，因此我們永遠有理由讚美祂、感謝祂。

### 三、主禱文

我們充滿憐憫的天父，並不只是命令我們要禱告，勸勉我們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都要來到祂面前尋求祂。祂也發現，我們還是不知道自己必須求什麼，以及到底需要什麼，於是就決定要幫助我們脫離自己的無知，並且親自供應我們在這方面的缺乏。因此，透過祂的恩慈，我們得著堅固。祂親口教導我們該如何禱告；也使我們在向祂祈求的時候，不會求任何不合理、不恰當或奇怪的事物。

祂所吩咐、所賜下的禱告文，可以分成六項禱告。前三項主要是關於神的榮耀。當我們禱告前三項時，心中所在意的就是神的榮耀，而不應當在乎任何自己的利益。後面的三項是關於我們的，是為自己所需要的來向神祈求。而當我們按著這樣的次序，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時（不考慮自身的益處），我們所需的福份，也同時會賜給我們。另一方面，在最後的三項禱告中，我們只求那些我們可以用來榮耀神的東西。



我們在天上的父

一切禱告的最重要原則，就是要奉基督的名，將禱告獻給神，因為若是奉任何其他的名禱告，都不能討神喜悅。

當我們稱神為我們的父時，我們就是在提說基督的名。

世界上，沒有任何人配得在神面前介紹自己，或是在神的面前出現。為了要拯救我們，使我們脫離那本應屬於我們的羞恥，這一位美好的天父把祂的聖子耶穌賜給我們，作為我們的中保與代禱者。在耶穌的引導之下，我們能大膽地來到神面前，可以有完全的確據，相信任何奉這位代禱者之名所求的事，都不會被拒絕，因為天父不可能拒絕聖子的任何請求。

神的寶座不只是得榮的寶座，更是施恩的寶座。透過耶穌的名，我們可以大膽地、公開地來到神的寶座前，使我們得著憐憫和所需的恩典。

事實上，就像神命令我們要呼求祂，以及神應許我們，任何向祂呼求的人都會蒙神回應一樣，神也命令我們要奉基督的名呼求神，並應許我們，我們若是奉基督的名求任何事，就會獲得一切我們所求的（參約十四13，十六23）。

還有一點，這位神（就是我們的父）是在天上的。

這是要我們注意神那難以言表的尊榮（我們的心因為無知，無法完全明白這尊榮），因為我們的眼所能知道最美、最宏偉的實體，就是天了。

「在天上」所表達的是，神高高在上、充滿大能，並且是超乎人類所能完全理解的。當我們聽到這句話的時候，意思是每次我們提到神的名，我們就要讓自己的思想升到天上，免得用任何屬肉體或地上的人事物來想像神是什麼樣子，不再用我們的理解力來衡量祂，並且不再強求祂的旨意要符合我們的渴望。

#### 1、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

提到神的名，就是透過讚美祂的美好特質來敬拜祂，像是祂的智慧、美善、能力、公義、真理和憐憫。

接著，我們會求告神，願祂的名因為這些美好的特質，而被尊為聖；當然，這並不是說祂的尊榮可能會有所增減，而是所有人都應當敬畏祂的神聖，都要承認、頌揚祂的威榮；無論神做什麼，都必須被視為是榮耀的，因為神的作為確實是榮耀的。因此，如果神施行刑罰，我們就必須承認祂是公義的；如果祂施行赦免，我們就必須承認祂是充滿憐憫的；而如果祂成就了祂的應許，我們就必須承認祂是信實的。當我們看到祂的榮耀刻印在每件事上，並閃耀著光芒，我們的心和舌頭就應當充滿對祂的讚美。

## 2、願祢的國降臨。

神的國，就是祂藉著聖靈對祂的百姓所施行的引導與治理，使人在自己所行的事上，都看見神那豐富的慷慨與憐憫。神的國也包括神把那些不願意順服祂統治的惡人丟入地獄，並且叫他們羞愧；以及包括把他們可惡的傲慢踩在地上，好清楚顯明沒有任何勢力可以抵抗祂。

因此，我們禱告求神的國降臨。透過這個禱告，我們是在祈求主每天增加信徒的人數，使他們在自己所做的一切事上尊榮祂的榮耀，並祈求神將祂的恩典更豐富地供應給他們，好使神更豐富地住在他們裡面和治理他們，直到祂完全地與他們聯結，祂就會完全地充滿他們。

我們也是在求神，透過信徒的不斷增加，能夠使祂的光與真理天天閃耀，讓撒但、牠的謊言，以及牠國度的黑暗，能夠被驅散及消滅。

當我們這樣禱告，說「願祢的國降臨」的時候，也是在求神，至終要讓這國度完美、完全地來到；我們也正是在求神展開祂的審判——祂聚集祂的百姓，接納他們進入祂的榮耀中，並摧毀、結束撒但的國度；就在那一天，唯有祂被高舉並在萬有之上。

### 3、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在這裡，我們乃是在求神依照他美善的喜悅，來統治和引導地上的每個人事物，就像祂在天上所行的一樣。我們祈求神帶領每件事物，直到結果在神的眼前看為美好，求神按照祂的旨意來使用每個受造物，並使所有意志都臣服在祂面前。

透過這樣的祈求，我們放棄自己一切的渴望，將自己的每個意願交在主的手中；祈求祂在引導每件事情的時候，不是照著我們的意思，而是照著祂的旨意和決定。

這樣的禱告，不只是一要祈求神，當我們的渴望違背神的旨意時，請祂使這些渴望變為無效、無用，更是祈求神在我們裡面創造新的意念、新的心，消除原有的錯誤渴望，使我們內心所產生的一切渴望都完全符合祂的旨意。

簡單來講，我們是祈求神，讓我們沒有任何出於自己或屬於自己的渴望，而是有神的靈在我們心中動工、感動，使我們只渴望學習去愛神所愛的事物，並恨惡每件不討祂喜悅的事。

### 4、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在這裡，我們概括性地祈求所有能幫助我們在地上

存活的東西。我們所求的不只是食物與衣物，也求神照著祂所知道的，賜給我們一切能讓我們在平安中吃喝所需要的事物。

簡單來講，透過這項祈求，我們是在把自己交給主來照管，信靠祂的照顧，求祂餵養我們，照顧我們，保守我們。因為這位好父親並不會輕看我們，祂連我們的身體都會照顧。透過這種方式，祂訓練我們在小事上也都信靠祂，期待祂給我們每件所需之物，包括最微不足道的麵包屑和一滴水。

當我們說：「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的時候，我們是在表明自己渴望一天所需的食物。我們確信神今天會餵養我們，明天祂也不會讓我們失望。

即便我們今天過著很富裕的日子，我們仍需要向神求日用的飲食，承認若沒有神的祝福、幫助，連食物也無法使我們存活；使我們的身體能從食物中得到益處的，乃是神。我們手中所有的，之所以是我們的，乃是因為神准許我們使用及分享它。

「我們日用的飲食」，這種說法更加顯明了神的慷慨，因為神讓我們原本無權擁有的事物成為我們的。

最後，求神賜給我們這飲食，這使人清楚地明白，我們所得著的每一件事物——即使看起來像是我們自己努力賺得的——其實都是直接從神那邊所領受的、白白的禮物。

5、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我們是在求神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每一個人都需要神的赦罪，毫無例外。

我們稱我們對神的冒犯是「債」，是因為我們理當因冒犯而受懲罰，這是我們欠神的，若不是因為神赦免我們，使我們免除這個債務，我們就無法償還這債。神的白白赦免，乃是出於祂的憐憫。

而我們禱告說，當我們免了人的債時，求神就免了我們的債；換句話說，不管人是用行為傷害我們或用言語侮辱我們，我們原諒了對方，祈求神也一樣地原諒我們。

當然，這裡並沒有一個附加條件的問題，好像我們要先饒恕別人，我們才配得神的饒恕。我們乃是說，神提供給我們一個記號，使我們確信，神確實本著祂的憐憫接納我們，正如我們本著良心，真實地以憐憫對待別人一樣。我們的心會得到安寧，並且從一切的怨恨、嫉妒與報復中得著釋放。

相反地，透過這個記號，我們相信，那些執意要復仇、拒絕原諒對方、一心想要用邪惡的方式來面對別人的人，神不會接受他們成為祂的兒女，也不讓這樣的人稱神為他們的天父，因為他們對人心懷不滿，而這種情緒最後會傾倒在他們自己的身上。

6、不要讓我們陷入試探，救我們脫離那惡者。阿們。（新譯本）

在這裡，我們並不是在求神使我們免於忍受任何的試探；其實我們非常需要試探來喚醒、刺激、震撼我們，太常處於和平與安靜的時期，使我們容易變得遲鈍、懶散。主每日都會考驗祂的選民，透過羞辱、貧窮、苦難和其他的磨難來教導他們。

我們所請求的，乃是主讓我們在試探之中能夠有一條出路，好使我們不會被試探勝過或毀滅，反而是蒙神的大能大力所堅固，使我們隨時站立得穩，抵抗一切攻擊我們的權勢。

不僅如此，由於神領我們進入祂的保護中，並且祂聖靈的恩典使我們成聖，祂的引導管理著我們，我們才能不屈不撓地抵抗魔鬼、死亡，以及一切從地獄而來的詭計。這就是「救我們脫離兇惡」的意思。

※※※

我們必須要注意，主希望用愛的標準來指引我們的禱告。祂並沒有教導我們每一個人只為自己的利益禱告，卻不為弟兄姊妹著想。神乃是教導我們，要為弟兄姊妹的幸福著想，就像為自己的幸福著想一樣。

#### 四、在禱告中學習堅忍

最後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必須留意，千萬不可想要用任何的方式來限制神；就像主禱文中所教導的一樣，不可用任何的規定來限制祂，不可將任何的條件強加在祂身上。

在我們為自己作任何的禱告之前，我們要先說：「願祢的旨意成就。」透過這句話，我們已經讓自己的意志臣服在祂的旨意之下。這能使我們的意志——像是裝上轡頭、繫上韁繩的馬一樣——不會隨便指使神，強迫神聽我們的。

若我們的心受這樣的訓練，而能如此順服神，若我們讓自己受神的護理所統管（神的護理乃是出於祂良善的喜悅），我們就容易學習怎樣在禱告中堅忍，如何以忍耐的心等候主按照祂的時間來成全我們的渴望。我們也會因此而有確據，不論事情怎樣發生在我們身上，祂都與我們同在，並且祂會照著祂自己的時間，使我們看見，祂其實一直在聆聽我們的禱告，雖然人可能覺得神好像忽略了我們的禱告。

最後，假使經過一段長時間的等待，我們的心仍不明白禱告的意義，也感受不到禱告蒙了應允，但我們的信心仍然會使我們確信那件我們無法領會的事——祂已經賜下我所需用的一切；透過信心，我們可以在缺乏中得到豐富，在悲傷中得到安慰。事實上，即使我們什麼



都沒有了，神卻永遠不會丟棄我們，因為祂不會使祂子民的期待和忍耐落空。有一天，祂自己會取代一切，因為在祂裡面有一切的美好——祂將來會將這個事實完全顯明出來。

## 第五章



# 聖禮

---

### 一、聖禮的必要性

**聖**禮的設立，是為了鍛鍊我們在神和在人面前  
的信心。

在神面前，聖禮透過神的真理來堅固我們，因為主知道，對我們這無知的肉體來說，祂需要用可見的實物來向我們說明崇高的屬天奧秘。這不代表聖禮當中所使用的物品原來就具有這樣的本質，而是因為主的道給這些物品蓋上印記，使它們具有這樣神聖的意義。神在聖道中所賜下的應許，永遠居首位；至於象徵之物，則是用來肯定這應許並加上印記，使我們對這應許有更大的確據，因為這樣的禮儀，是主為我們貧乏的學習能力所量身訂作的。我們的信心太小、太軟弱了，除非用各樣的方式加以支撐，否則它就會立刻全面地動搖、困惑。

在人面前，聖禮也能鍛鍊我們的信心，因為人在這

聖禮中公開地承認自己所信的，並且人的信心在聖禮中被激勵，使我們讚美主。

## 二、聖禮是什麼？

聖禮是一個外在記號，主透過它來說明和見證祂對我們所懷的美好旨意，好堅固我們軟弱的信心。

更清楚簡單地說，聖禮乃是用外在的記號來表達神的恩典。

基督的教會只有兩個聖禮：洗禮和聖餐。

## 三、洗禮

洗禮是神所賜給我們的，首先是要幫助我們對祂有信心，再來是幫助我們在人面前承認我們的信仰。

充滿憐憫的天父讓我們與祂的聖子基督團契，藉此使我們的信心定睛在神的應許上。因著披戴基督，而有分於基督的一切。

洗禮特別代表了兩件事：第一，我們透過基督的寶血，得蒙潔淨；第二，透過祂的死，使我們經歷肉體的治死。

主命令祂的百姓要受洗，好使他們的罪得著赦免（參太廿八19；徒二38）。而且使徒保羅教導我們，基督透過祂的生命之道使教會成聖，透過祂的洗禮使教會得潔淨，而祂正是這教會的新郎（參弗五26）。使徒保

羅也說明，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死，因為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好使我們進入新的生命（參羅六4）。

這並不表示水是使我們得潔淨或重生的原因或工具，水只是在教導我們這些恩賜已在聖禮中賜下。透過洗禮，我們更確信自己擁有主所說的，要賜給我們的重生與潔淨。不管我們是第一次明白這兩個恩賜，或者我們在受洗之前已經知道了，我們都能因著洗禮而更有確據，讓我們更相信自己擁有重生與得潔淨這兩樣恩賜。

同樣地，洗禮幫助我們，使我們能在眾人面前承認自己的信仰。因為這是個公開的宣告，宣告我們的意願，就是我們想成為神百姓中的一員，好使我們能與所有信徒擁有同一個信仰，一起來榮耀祂、事奉祂。

既然，主與我們之間的聖約，首先是透過洗禮而得以確立，那麼為我們的兒女施洗也是正確的，因為他們也同享那永恆的聖約，因主透過這聖約應許，祂不只會作我們的神，也會作我們後裔的神（參創十七6-8）。

#### 四、聖餐

聖餐的奧秘附有一個應許，這應許公開地宣告為什麼要設立聖餐，以及聖餐的目的是什麼。

這奧秘使我們確信，主的身體已一次性地賜給我們，現在是屬於我們的，以後也永遠是屬於我們的。這奧秘使我們確信，主的寶血已一次性地為我們而流，這

寶血也永遠是屬於我們的。

象徵這奧秘的是餅與杯（酒），透過這兩個象徵物，主使我們與祂的身體和寶血有真正的相通。我們所說的是一種屬靈的團契，是單單由聖靈聯結的，並不是要求基督的身體真的存在於餅裡面，或者祂的寶血真的存在於酒裡面。因為雖然基督升到天上，離開了祂在地上的住處（而我們仍然在地上作天路客），然而沒有任何的距離，能隔絕祂親自以祂的大能餵養祂的百姓；雖然我們與基督的距離非常地遙遠，但透過祂的大能，祂使我們能夠享受與祂之間的親密團契。

所以主透過聖餐教導我們，使我們能正確且毫無錯誤地相信，基督在祂一切的豐盛中與我們同在，就和祂出現在我們眼前、我們的手能摸到祂一樣。

在聖餐中，基督的大能和功效到了一個地步，祂不只讓我們的靈魂確信有永生，更使我們確信我們的身體會永遠地活著；因為我們的身體，已從祂那不死的身體得著了生命，並且透過某種方式同享祂的不死。

這就是為什麼主用餅和酒來代表祂的身體和寶血，這使我們能明白，不只這身體和寶血是屬於我們的，它們也是我們的生命並餵養我們。因此當我們看到餅被聖化為基督的身體時，就在那一刻，我們心中應當同時看見：基督的身體餵養、保護我們的屬靈生命，就像餅餵養、維持我們身體的生命一樣；而當酒被用來象徵主的

寶血時，我們也同樣想到，我們以一種屬靈的方式，從基督的寶血中領受益處，就像酒帶給我們身體的益處一樣。

這個奧秘教導我們，神對我們是何等地慷慨，同樣地，這個奧秘也激勵我們，面對神如此明顯的慷慨，我們不可不知感恩；我們要高舉主的慷慨，用合宜的讚美、感謝來高舉它。

最後，這個聖禮激勵我們要以同一種方式彼此聯結；透過這樣的合一，我們作為同一個身體，聯結在一起。因為再也沒有什麼事情能比下列這件事強烈、鮮明地鼓勵我們要彼此相愛了：基督，透過把祂自己賜給我們，不僅邀請我們效法祂，為彼此奉獻委身，同時也使我們眾人分享祂自己，並且使我們都在祂裡面合而為一。

## 第六章



# 教會與國家的秩序

---

### 一、教會的牧師與他們的權柄

**既**然主的心意是要透過人的服事，將祂的道和祂的聖禮分賜出去，因此有必要由教會所按立的牧師來教導百姓純正的教義，不論是在公開或私下的場合；他們也要施行聖禮，且以純潔、聖潔的生活來作信徒一切的榜樣。

那些藐視這紀律與規矩的人，不只侮辱了人，也侮辱了神自己。在靈裡結黨紛爭的人，他們離開了教會中那必須靠牧者的事奉來維繫的團契生活。因為主曾經作了一項重要的申明：眾人若接納祂所差派的牧師，就是接納神自己；同樣地，若他們拒絕牧師，就是拒絕神自己（參太十40；路十16）。

此外，為了使牧師的事奉不受爭議，神給牧師一項驚人的命令，就是綑綁和釋放，這命令是帶著應許的：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太十八18）基督在別處說得很清楚，「捆綁」的意思就是讓人的罪不得赦免，「釋放」則是使人的罪得著赦免（參約二十23）。使徒教導說，福音就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一16），這就說明了釋放是如何完成的；使徒也教導說，福音「已經預備好了……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林後十6），這也告訴了我們，這捆綁是如何完成的。總之，福音的信息就是：我們是罪惡和死亡的奴隸，透過基督耶穌的救贖，我們得著釋放和拯救；而那些不接待祂作救贖主的人，會受到更嚴重的捆綁和定罪。

然而，我們要記得，聖經賜給牧師的權柄，完全是在牧師以「聖道」來服事的範圍之內，因為事實上，基督不是把這權柄賜給人，而是把權柄賜給祂的聖道，祂要牧師作這聖道的僕人。

因此，傳揚聖道的牧師們要勇敢地本著這聖道來做事，他們受神的指派，要傳揚這聖道。他們要迫使世界上一切的掌權者、名人和達官顯貴都謙卑下來，好順服這聖道的尊榮。透過神的聖道，牧師們要將神的命令傳給每一個人，無論是多偉大或多卑微的人；牧師們要建造基督的家，摧毀撒但的國，牧養群羊，抵擋狼群，教導和鼓勵受教的人，責備、說服悖逆的人——而做這一



切的事，都要本著神的聖道。

如果牧師們轉離了這聖道，照著自己的想像和發明來行，那麼他們就不再是牧師，而是有害的狼群，是要被驅逐的！因為基督已建立了一個原則，就是我們不應當聽從任何人，除非他是在傳講從神領受的聖道。

## 二、人的傳統

使徒保羅告訴我們這個一般性的原則，作為教會生活的準則：「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40）因此，當基督徒聚集的時候，只要那些限制性的規定是為了維護平安與合一，確立秩序和誠實，我們就不能把它們當作是人的傳統。只要人不把這些規矩當作是得救的必要條件，不把它當成是敬拜神的一部分，也不會把它當作崇拜的偶像，那麼它們就完全符合使徒的規矩。

另一方面，我們必須努力地抵擋大家所知道的「屬靈的律法」（spiritual laws），它們被視為服事神、榮耀神非有不可的規矩，目的是要轄制我們的良心。這種條例不只毀掉了基督為我們所捍衛的自由，並且使真宗教的本質蒙上了一層陰影，冒犯了神的尊榮，因唯有神自己要藉著祂的聖道來統管我們的良心。

因此，我們擁有這確據：一切都是我們的，但我們是屬基督的（參林前三23）。而當人所教導的教義，只

是人的誠命時，就不是事奉神了（參太十五9）。

### 三、開除教籍

開除教籍，是針對那些公然破壞道德的人——如果他們在被警告後仍不修正他們的行為——所採取的行動，包括犯姦淫、偷盜、殺人、吝嗇、綁架、欺詐、爭競、貪吃、醉酒、煽動暴民以及浪費資源的人，我們要根據神的命令，拒絕他們繼續與信徒相聚。

透過開除他們的教籍，教會並不是要把他們丟入無法挽回的毀滅與絕望中，而是定罪他們的生活與錯誤的行事標準，並警告他們，如果他們不改善，就真的會下地獄。

這種教會紀律在信徒中乃是必須的，因為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不可以被羞辱基督之人的傲慢所玷污。聖徒不應當繼續與這樣邪惡的人相聚，以免自己遭到敗壞或傷害。此外，懲罰他們的惡行，對他們也是有益的，若容忍他們只會使他們更加剛硬。使他們蒙受羞恥，反而能使他們學習改變惡行。

如果邪惡的人改善了，那教會就應當溫柔地重新接納他們，使他們恢復與聖徒的團契及合一。

為了避免任何人剛硬地藐視教會的審判，或對信徒共同的判決毫不在乎，主宣告說：信徒的判決正是宣告祂自己的判決，而他們在地上所聲明的事，在天上也是

被批准的（參太十八15-18）。神的道賜給教會權柄去定罪悖逆的人；同樣地，神的道也給教會權柄去重新接納那些改正行為的人。

#### 四、國家的統治者

主不但宣告祂認可和喜悅國家統治者的職份，祂還熱烈地向我們介紹這職份，並給國家統治者榮耀、尊貴，使人尊敬他們的頭銜。

主聲明國家統治者的職份是出於祂自己智慧的安排：「帝王藉我坐國位；君王藉我定公平。王子和首領，世上一切的審判官，都是藉我掌權。」（箴八15-16）在詩篇中，祂稱他們為「神」，因為他們執行祂的工作（參詩八十二6）。在別處經文中，神說他們是為神施行正義，而不是為人（參申一17）。在所有屬神的恩賜中，使徒保羅也想到那些治理別人的人（參羅十二8）。

然而，在羅馬書十三章，保羅就這個題目提供了一個更長篇幅的解釋，他清楚地教導，國家統治者的權柄是來自神，並且他們是神的僕人，要賞善罰惡（參羅十三1-7）。

所以君主、國家的統治者在執行他們統治人的權柄時，不可以忘記他們是在事奉誰，並且不可以做任何神的僕人、代理人所不該做的事。他們最關切的事，必須

是如何維護基督教在形式上的純正，以美好的律法來指引百姓過生活，不論是公開或私下，都為他們所服事的對象謀求福利和安泰。

要為百姓謀福利，只有一種途徑，就是把先知所介紹的兩件事：公義與審判，當作最重要的事（參耶廿二3）。

公義，是要保護無辜的人；幫助他們，照顧他們，讓他們得著自由。

審判，是要抵抗邪惡之人的胡作非為，鎮壓暴力，懲罰惡行。

另一方面，百姓的義務不只是要尊敬那些在上位的統治者，還要透過禱告，求主使統治者得救與昌盛，並且要甘願服從他們的權柄，順服他們的法律、法規，不可拒絕統治者加在他們身上的責任，包括課稅、通行費、地方稅、社會服務、徵兵，以及其他類似的事。

我們不僅要順服那些用合法的方式履行自己義務的統治者，對於那些以殘暴的方式濫用他們權柄的人，我們也應當忍受，直到有人以合法的方式，按著規矩使我們脫離他們的統治為止。因為，正如一個好王是為了見證神要拯救人的美善，一個壞王也是從神而來的災難，為要懲罰百姓的罪惡。然而，我們必須有一個普遍的認知：把權柄賜給這位和另一位統治者的，乃是神自己；我們若是拒絕了統治者，就是在拒絕神對他們的任命。

然而，談到對權柄的順服時，總有一個例外：我們絕對不可以因為對世間權柄的順服，而轉離神；我們不能因為順服世間的權柄，而不再順服主。主命令所有的君王都應當要臣服於祂。主是萬王之王，所有的人都要聽從祂，並且要單單聽從祂；一旦祂開口，祂所說的就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我們要聽從祂超過聽從任何人。

最後，我們是在神裡面，也單單是在祂裡面，來順服那些在上位的人。如果這些人命令我們做任何違反主的事，我們根本就不需要理會他們所說的，反而必須實踐聖經的教導：聽從神，勝過聽從人。（參徒四19）

我的百姓因無知就被擄去。(賽五13)

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

(詩一一九9)

## 圖書目錄 ( 2013 )

### 神學系列 Theological Books

編號	書名	價格
T01	系統神學，任以撒著 / <i>Systematic Theology</i> , I.C. Jen	360
T02	基督教神學概論，趙中輝、宋華忠譯 / <i>Manual of Christian Doctrine</i> , Louis Berkhof (POD)	350
T06	基督教預定論，趙中輝譯 / <i>The Reformed Doctrine of Predestination</i> , L. Boettner	480
T08	贖罪論，趙中輝譯 / <i>The Atonement</i> , L. Boettner (POD)	80
T16	傳福音與神的主權，趙中輝譯 / <i>Evangelism and the Sovereignty of God</i> , J. I. Packer	150
T19	三位一體，趙中輝譯 / <i>Trinity</i> , L. Boettner (POD)	80
T24	基督的位格，趙中輝譯 / <i>The Person of Christ</i> , L. Boettner (POD)	170
T25	基督教要道初階，黃漢森等譯 / <i>First Steps in Christian Doctrines</i> , G.I. Williamson	320
T27	耶穌對國度的教訓 (2010 修訂版) / <i>The Kingdom and the Church</i> , G. Vos	195
T28	基督教教義史，趙中輝譯 / <i>The History of Christian Doctrines</i> , L. Berkhof	330
T32	基督教神學，趙中輝譯 / <i>Our Reasonable Faith</i> , H. Bavinck	480
T33	基督榮耀的身體，趙中輝譯 / <i>Glorious Body of Christ</i> , R. B. Kuiper	160
T34	基督教發展史新釋，余達心著 / <i>History of Christianity</i> , Carver Yu	170
T35	基督教與西方文化 (中英對照, POD), 趙中輝譯 / <i>Christianity and Western Culture</i> , A. E. Greene	280
T36	基督教真偽辨 (平裝), 趙中輝 譯 / <i>Christianity and Liberalism</i> , J. Gresham Machen	450
T37	聖靈論 (簡讀本), 勞羅伯 (何馬可) 譯 / <i>The Holy Spirit (Abridge and made easy to read by R. J. K. Law)</i> , John Owen (POD)	290
T38	從約翰福音看恩典的教義, 鍾鴻鈞、謝京敦譯 / <i>The Doctrine of Grace in the Gospel of John</i> , R. Bruce Steward	160
T39	虔誠敬畏——回歸改革宗的敬拜觀, 陳主欣 譯 / <i>WITH REVERENCE AND AWE: Returning to the Basics of Reformed Worship</i> , D. G. Hart and John R. Muether	320
T40	正意解經 / <i>Let The Reader Understand: A Guide to Interpreting and Applying The Bible</i> , Dan McCartney & Charles Clayton	590
T41	認識現代神學, 趙中輝 譯 / <i>Contemporary World Theology</i> , Harvie M. Conn	270

T42	神的護理，趙中輝等 譯/ <i>Behind a Frowning Providence</i> , J. Murray	100
T43	普遍恩典與福音，王志勇譯 / <i>Common Grace and the Gospel</i> , C. Van Til	250
T44	普遍恩典簡論，趙天恩 著/ <i>Commentary on Common Grace</i>	150
T45	道成了文字——凱波爾與巴文克的聖經論，駱鴻銘 譯/ <i>God's Word in Servant Form: Abraham Kuyper and Herman Bavinck on the Doctrine of Scripture</i> , Richard Gaffin	290
T46	聖靈降臨，林體安 譯/ <i>Perspectives on Pentecost</i> , Richard Gaffin	220
T47	認識時代論者，趙剛譯，彭彥華編譯/ <i>Understanding Dispensationalists</i> /Vern S. Poythress 著	290
	基督的榮耀/ <i>The Glory of Christ</i> , John Owen	出版中
TS03	釋經學 (POD)，改革宗編撰	120

### 護教學系列 Apologetics

A05	我是什麼 (2000 年新版)，趙中輝譯/ <i>What am I?</i> , G.W. Spear (POD)	130
A09	教我如何不信祂 (修訂版)，趙中輝譯/ <i>Reasons To Believe</i> , R.C. Sproul	210
A10	將人的心意奪回，王志勇 譯/ <i>Every Thought Captive</i> , Richard L. Pratt	160
A11	基督教護教學，呂沛淵 譯/ <i>Christian Apologetics</i> , Cornelius Van Tal	250
A12	勇守真道，王知綱 譯/ <i>The courage to be Protestant</i> , David F. Welles	380

### 註釋與研經 Biblical Studies

B02	字裡行間——細讀創世記，趙中輝譯/ <i>Studies in the Book of Genesis</i> , J. G. Vos	290
B04	羅馬人書註釋，趙中輝譯/ <i>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Romans</i> , John Calvin	295
B05	羅馬書釋要(1999 年更新版)，趙中輝譯/ <i>Romans: An Interpretive Outline</i> , D. N. Steele & C. C. Thomas (POD)	220
B06	以弗所書註釋 (2009 修訂版)，趙中輝譯/ <i>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Ephesians</i> , John Calvin	150
B09	啟示錄研究，趙中輝譯/ <i>Studies in the Book of Revelation</i> , J.G. Vos (POD)	290
B12	加爾文的靈修與祈禱，趙中輝譯/ <i>Devotions and Prayers of John Calvin</i> , John Calvin	250
B13	字字珠璣——細讀腓立比書，改革宗神學院學生合譯/ <i>Let's Study</i>	190



- Philippians*, Sinclair B. Ferguson
- B14 字字珠璣——細讀以弗所書，陳主欣 譯 / *Let's Study Ephesians*, Sinclair B. Ferguson 320
- B15 字字珠璣——細讀加拉太書，陳主欣 譯 / *Let's Study Galatians*, Derek Thomas 300

### 牧者講壇類 Sermons

- S01 司布真復興講壇，趙中輝譯 / *Revival Year Sermons*, C. H. Spurgeon 170
- S02 人的景況-神的大能(修訂版)，趙中輝譯 / *The Plight of Man and the Power of God*, Martyn Lloyd-Jones 150
- S05 稀世珍寶——基督徒知足的秘訣，劉如菁譯 / *The Rare Jewel of Christian Contentment*, Jeremiah Burroughs 360
- S06 上帝主權的恩典——司布真恩典講壇，趙昕怡 譯 / *Spurgeon's Sovereign Grace Sermons*, Charles H. Spurgeon 320
- S07 喜獲新生——真正重生的經歷，趙彩容譯 / *Finally Alive*, John Piper 250
- S08 揭開奧秘——發現舊約中的基督，王之瑋 譯 / *The Unfolding Mystery: Discovering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 Edmund P. Clowney 280
- S09 創世記中的福音——從自主到信靠，林千俐 譯 / *The Gospel in Genesis: From Fig Leaves to Faith*, Martyn Lloyd-Jones 250
- S10 平安之路，陳主欣譯 / *Let Not Your Heart Be Troubled*, Martyn Lloyd-Jones 210
- S11 神喜歡，王之瑋 譯 / *The Pleasures of God*, John Piper 450

### 聖經輔導類 Biblical Counseling

- BC01 亙古常新——清教徒的聖經輔導實務，林千俐 譯 / *Helpful Truth in Past Places: The Puritan Practice of Biblical Counseling*, Mark Deckard 360

### 信條與要理 Confessions and Catechisms

- C01 西敏小要理問答，趙中輝譯 /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with commentary and proof*, Roderick Lawson 100
- C02 基督教信仰告白，趙中輝譯 /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00
- TS05 歷代教會信條精選，趙中輝編譯 / *Ecumenical Creeds and Reformed Confessions and Catechisms*, C.H. Chao 600

信仰與生活 Faith and Life

F02	誰在掌管，趙中輝譯/ <i>Who is in Control</i> , A. W. Pink, edited by Roger Devenish	50
F04	基督徒的生活藝術，趙中輝譯/ <i>The Art of Christian Living</i> , R. Heynen	180
F05	宗教情操真偽辨，趙中輝譯/ <i>The Experience that Counts</i> , Jonathan Edwards	135
F06	與神同行 (2009 修訂版)，趙中輝譯/ <i>Walking With God</i> , J.C. Ryle	170
F09	復興真偽辨，趙中輝 譯/ <i>God at Work</i> , Jonathan Edwards	160
F10	天命與你，王志勇 譯/ <i>Called to the Ministry</i> , Edmund Clowney	160
F11	教會勸戒手冊——信徒得天獨厚的權益，魏孝娥 譯/ <i>Handbook of Church Discipline</i> , Jay E. Adams	180
F12	磐石之上——掌握救恩要義 穩健屬靈生命，葉從容譯/ <i>The Christian Life : A Doctrinal Introduction</i> , Sinclair B. Ferguson	330
F13	真愛真言——論教會中的輔導，徐宗琦 魏孝娥 合譯/ <i>Speaking Truth in Love</i> , David Powlison	300
F14	尊貴的設計，莊婉玲譯/ <i>Designed for Dignity</i> , Richard L. Pratt	350
F15	悔改真義，蔣黃心湄譯/ <i>The Doctrine of Repentance</i> , Thomas Watson	210
F16	聖靈的奧秘，王之瑋譯/ <i>The Mystery of the Holy Spirit</i> , R.C. Sproul	260
F17	攻克己身——如何勝過罪，王之瑋譯/ <i>the enemy within: Straight Talk About Power and Defeat of Sin</i> , Kris Lundgaard	210
F18	石版上的聖言——十誡與今日的道德危機，陳萍 譯/ <i>Written in Stone : The Ten Commandments and Today's Moral Crisis</i> , Philip Graham Ryken	360
F19	聖靈的勸戒——合乎聖經的輔導，陳若愚 譯/ <i>Competent to Counsel</i> , Jay E. Adams	280
F20	禱告的方法——如何使用經文禱告，陳主欣譯/ <i>A Method for Prayer: Freedom in the Face of God</i> , Matthew Henry	380
F21	永垂不朽——基督教信仰綱要，王之瑋 譯/ <i>Truth For All Time: A Brief Outline Of The Christian Faith</i> , John Calvin	130

家庭教育 (Family Bible Story)

E01	上帝行大事，陳主欣譯/ <i>The Mighty Acts of God</i> , Starr Meade, Tim O'Connor	700
-----	---	-----

## 趙中輝牧師晚年譯作

- M01 改革宗信仰摘要/ *Digest of Reformed Faith*, 100  
M02 千禧年論簡介—兼評千禧年前再臨—時代主義論/ *Major Millennial Views—A Critique of Dispensational Premillennialism*, Anthony Hoekema 180

## 歷史與傳記 Biography & Testimony

- BI03 豐盛的恩典，趙中輝譯/ *Grace Abounding*, John Bunyan 80  
BI05 回來吧，芭芭拉！，趙鄭簡卿譯/ *Come Back Barbara*, John Miller & Juliani Barbara 260  
BI06 掘地深耕——郭顯德傳，小光 譯/ *Hunter Corbett*, James R. E. Craighead 280  
BI07 改教家加爾文，改革宗編訂/ *John Calvin: Commemorating Calvin's 500<sup>th</sup> Anniversary* 320  
BI08 殉道者——五位英國改教先驅，鍾越娜譯/ *Five English Reformers*, J.C. Ryle 230  
BI09 邁向自由——活出神兒女的樣式，趙鄭簡卿譯/ *From Fear to Freedom*, Rose Marie Miller 250  
BI10 傳到地極——紀念趙中輝牧師，改革宗出版社編訂/ *His Words Have Gone Out: Commemorating Dr. Charles Chao* 300

## 神學字典類 Dictionary

- D01 英漢神學名詞辭典，趙中輝編譯/ *A Dictionary of Theological Terms*, edited by C.H. Chao 790

## 歸正出版社

- 先賢所信——早期教會史話，呂沛淵著 42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永垂不朽——基督教信仰綱要 / 約翰·加爾文 (John Calvin.) 著 ;  
王之瑋 譯. ; -- 初版. -- 臺北市 : 改革宗, 2013. 7  
面 ; 公分. --

譯自 : Truth For All Time: A Brief Outline Of The Christian Faith

ISBN: 978-986-6687-45-7 (平裝)

1. 神學

242

102012484

# Truth For All Time

A Brief Outline of the Christian Faith

本書用了大約三萬字，把基督教的信仰歸納與呈現，而且具有勸勉人悔改與鞏固人的信心的功效。很難得看到一本三萬字的小書，能準確、整全、有力地歸納與教導聖經真理。這是一本經典，也是一本適時的著作。我大力地推薦！

中華福音神學院 周功和院長

作者的牧人心腸表現在他注重禱告上，包括他對有聲禱告的看法：「用口禱告……使我們……更加專注。並且，我們的口乃是神特別設計，用來讚美祂的器官，這口要與心結合，反映神的美善。」常如此禱告的人有福了。

台北信友堂 康來昌牧師

本書大大地更新我們對神的態度。雖是古書，但歷久彌新，對現有的生活仍甚扎心。這基要的真理，對我們每天的生活帶來很大的幫助與力量。

校園福音團契 陳仁福 謹